

上海理工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上理工材料〔2011〕16号

关于2011年考核工作的要求与安排

根据上理工（2011）162号文件精神，按照上理材（2010）1号、2号文件规定，经学院讨论，2011年度材料学院考核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成立2011年学院考核委员会

主任：杨俊和

副主任：王平

成员：王树林 刘芳 王新学 刘新宽 钱微 赵斌 潘登

下设考核工作小组：刘芳 刘新宽 王新学 张媛秋 郑佩英

2、主要时间节点及安排

12月30日前，学院考核表、部门主要工作成绩表交校办，学院主要领导个人考核表交党委组织部。

12月19日—12月27日前 教师个人、专职管理人员、实验室人员和团队填写考核表。

12月28日 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审核考核表，本人签字确认，在全院公示年度业绩。

1月4日 上午十点前提交考核表至学院办公室，其中个人考核表需

经团队负责人和教研室主任签字确认。

1月5日 召开全院考核大会进行学院党政领导的述职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团队考核汇报。

1月6日 学院考核委员会讨论考核结果。

1月6日 考核结果公示。

1月9日 发放绩效奖励。

3、 考核要求

(1) 全员考核。个人无论是否参加团队考核，均需填写《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岗位业务考核表》。团队考核还需填写《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1 年度团队考核表》。团队考核表中的业绩数据要与团队成员个人业绩数据相吻合。

(2) 团队考核汇报。每个团队负责人或指定成员用 10 分钟时间向全院教职工汇报年度各项业绩。

(3) 学院考核委员会按照学院考核有关文件产生 2011 年考核优秀、良好的团队和个人。推荐学校优秀个人的比例不超过全院教职工 15%。

(4) 对于到材料学院工作不满半年者，一般不能评为优秀；到材料学院工作不满三个月者，一般不能评为良好；年度教学事故（教务处认定）或因主观原因导致对工作产生重要负面影响者，评定为不合格或基本合格。

4、 其他

对专职管理人员、实验室人员 2011 年度考核参照学校有关文件

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School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s written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circle, both at the top and bottom.